

## 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置主任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二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  
一、研究一組：治療指引、照護方法之臨床研究、病例之人、時、地、危險因子之流行病學研究探討等事項。  
二、研究二組：病毒型別與檢驗試劑開發之病毒研究、病媒生態與分布、病媒蚊實驗室及數據資訊與整合分析之蟲媒研究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組長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技士、課員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，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 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主任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  
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組長代理之。  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 
一、主任。  
二、組長。  
三、會計員。  
四、人事管理員。  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- 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中心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中心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備查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 長			(二)	由副研究員兼任。
副 研 究 員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助 理 研 究 員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十 (四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# 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

## 訂定總說明

### 一、訂定理由

登革熱是地方傳染病，多年來我國從未將登革熱視為國家層級重要傳染病，沒有國家級的專責防疫機構與資源支柱下，導致登革熱防治在公共衛生、基礎醫學、學術研究、疫苗研發科技等跨域整合合作上，遲遲不能有全面性的突破。鑒於高雄市每年必將面對日益嚴峻的蟲媒傳染病疫情挑戰，為永續傳承防疫經驗，透過實證研究支持公共衛生防疫政策，爰成立「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」，以精進有效之預防、防疫、治療策略，減少疫情流行風險。

研究中心主任職務為綜理中心運作及統籌研究業務，需具備臨床照護、流行病學、病毒及蟲媒等相關研究背景，並結合國內蟲媒傳染病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，共同研發前瞻、創新、實務可行且有效防疫方法，將各項防治效度之實證研究提供給市府防疫團隊防疫參考，以支持防疫政策推動，因此其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。

### 二、訂定重點

#### (一)組織規程部分

- 1、名稱：定為「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」。
- 2、第一條：明定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。
- 3、第二條：明定登革熱研究中心首長及其職掌。
- 4、第三條：明定登革熱研究中心內部單位名稱及職掌。
- 5、第四條：明定所置各職務之職稱。
- 6、第五條：明定會計人員職稱及辦理事項。
- 7、第六條：明定人事人員職稱及辦理事項。
- 8、第七條：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；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9、第八條：依據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四條規定，明定首長出缺及代理程序。
- 10、第九條：明定中心會議成員及召開方式。
- 11、第十條：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及核定程序。
- 12、第十一條：明定規程施行日期。

(二)編制表部分

置主任一人，兼任組長二人，副研究員二人，助理研究員四人，技士二人，課員一人，兼任會計員一人，兼任人事管理員一人，編制員額合計十(四)人。

三、檢附「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」1份。

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逐條說明	
條	文 說 明
法規名稱：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	
第一條	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第二條	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置主任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第三條	本中心設二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 一、研究一組：治療指引、照護方法之臨床研究、病例之人、時、地、危險因子之流行病學研究探討等事項。 二、研究二組：病毒型別與檢驗試劑開發之病毒研究、病媒生態與分布、病媒蚊實驗室及數據資訊與整合分析之蟲媒研究等事項。
第四條	本中心置組長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技士、課員。
第五條	本中心置會計員，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第六條	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第七條	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<p>第八條 主任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</p> <p>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組長代理之。</p> <p>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</p>	<p>依據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四條規定，明定首長出缺及代理程序。</p>
<p>第九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主任。</li> <li>二、組長。</li> <li>三、會計員。</li> <li>四、人事管理員。</li> </ol> <p>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</p>	<p>明定中心會議成員及召開方式。</p>
<p>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中心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中心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備查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</p>	<p>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及核定程序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規程施行日期。</p>